

涑水县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涑水消行罚决字〔2023〕第0007号

违法行为人（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涑水县鑫发地加油站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

现查明 2023 年 3 月初，涑水县鑫发地加油站营业厅 2 具 MFZ/ABC4 型灭火器压力不足，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（〔2023〕第 0221 号）、《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》（涑水消即字〔2023〕第 0185 号）、委托代理人 的询问笔录、 的证人证言及现场照片、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之规定，现决定给予涑水县鑫发地加油站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限涑水县鑫发地加油站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涑水县支行（地址：涑水县涑阳路 99 号）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涑州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 / 清单

涑水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

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